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鈺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鈺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：「民國113年10月14日15時30分許」，更正為：「民國113年10月14日21時49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614號

被 告 張鈺森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之0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鈺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10月14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
商新○○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邱好慈所管領之M&M's脆心巧克
力2包、龍角散喉糖1條、利口樂喉糖1條、明治黑可可巧克
力1條得手，旋遭邱好慈發現，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查扣上
開物品（已發還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好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鈺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邱好慈於警詢中指訴遭竊情節大致相符，復
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在
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

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12 月 2 日

04

書 記 官 邱 虹 吟